

## 珍賞基督作為贖愆祭的實際

讀經：約一 29，林前十五 3，彼前三 18，二 24，約壹二 2，四 10，加一 4，太二六 28，來一 3，十 12

### 週 一

#### 壹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 29：

- 一 作為神的羔羊，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以對付罪性和罪行，除去人類的罪。
- 二 基督這神的羔羊滿足了神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創三 24，羅二 5，來十二 29，九 5。
- 三 基督作為救贖的羔羊，在創世以前，就是在宇宙被造以前，就豫先被神知道，卻為我們顯現出來—彼前一 20。
- 四 基督是從創世以來，就是從受造之物存在起，就被殺的羔羊—啓十三 8。

### 週 二

#### 貳 作為贖愆祭的實際，【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 3：

- 一 保羅在福音上傳給聖徒的第一件事，乃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一 3 節。
- 二 『為』的意思就是，基督替我們死了：
  - 1 我們需要祂為我們死，作我們的代替。
  - 2 基督是我們的救主，為我們的罪而代表我們死，好完成救贖—太一 21，路二 11，徒十三 23，提前一 15，多二 14。
- 三 作為贖愆祭的實際，【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 18：

## 第九週 • 綱目

- 一 這裏的『罪』在原文為複數，指我們在外面行為上所犯的罪一來九 28。
- 二 『代替』指明基督的死不是為殉道，乃是為救贖。
- 三 基督是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為公義的神所審判，好除去我們罪的攔阻，引我們到神面前。
- 四 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歸向神，脫離我們不義的品行，歸向公義的神。

**肆 作為贖愆祭的實際，基督『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一彼前二 24：**

- 一 按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將我們一切的罪都歸在祂這神的羔羊身上：
  - 1 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說，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
  - 2 基督一次受死，擔當了我們的罪，並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審判一賽五三 5、11。

## 週 三

- 二 主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作祭物，是在祂的身體裏，把我們的罪擔上了十字架（成就平息的真祭壇）一來七 27。
- 三 在基督的死裏，我們已經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這向義活着乃是在基督的復活裏活着一彼前二 24，羅六 8、10~11、18，弗二 6，約十四 19，提後二 11：
  - 1 義是神行政的事一詩八九 14。
  - 2 我們已經得救，好使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就是過一種與神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
- 四 『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一彼前二 24 下：

- 1 一面，基督的鞭傷醫治我們，使我們藉着祂的死脫離罪。
- 2 另一面，這個醫治點活我們，使我們得以向義活着。

### 伍 作為贖愆祭的實際，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一約壹二 2：

- 一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在此就是愛了』一四 10。
- 二 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
  - 1 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不僅為着救贖我們，更為着滿足神一來九 28。
  - 2 藉着基督的代死，並在祂這代替我們者裏面，神得着滿足且得着平息；因此，基督是神與我們之間平息的祭物。

### 週 四

- 三 希伯來二章十七節啟示，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
  - 1 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滿足了神對我們公義的要求，使我們與神和好。
  - 2 基督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這就是說，祂為我們使神平息。
  - 3 基督藉着平息神的公義以及祂在我們身上一切的要求，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一切的問題。

### 陸 作為贖愆祭的實際，基督「照着我們神與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一加一 4：

- 一 基督雖然是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但祂釘十字架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
  - 1 世代是世界這撒但系統的一部分。

## 第九週 • 綱目

- 2 世代是指撒但系統的片段、方面以及現今時髦的表現，為撒但所利用，篡奪並霸佔人，使人遠離神和神的定旨。
  - 3 現今的世代乃是撒但世界系統現今的部分—約壹二 15。
  - 4 罪是屬魔鬼的，現今的世代是屬撒但的一羅十二 2。
- 二 沒有基督的釘十字架，我們無法對付魔鬼所藏於其後的罪，或撒但所藏於其後的邪惡世代—加一 4：
- 1 基督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要拯救我們脫離這邪惡的世代。
  - 2 我們若要蒙拯救脫離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我們的罪必須受對付。
- 三 按加拉太書的全文看，一章四節所說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是指宗教世界，世界的宗教系：
- 1 這由六章十四至十五節得着證實，那裏把割禮看作世界（宗教世界）的一部分；對使徒保羅，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
  - 2 基督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目的要把我們從宗教，就是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對保羅時代的信徒和今天的我們，原則都是一樣的。

## 週 五

**柒 作為贖愆祭的實際，主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 28：**

- 一 主的血乃是神的公義所要求的，為使罪得赦免。
- 二 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來九 22。
- 三 主的血已經流出，使罪得赦；新約也憑祂的血得以成立—路二二 20：

- 1 主耶穌的血爲我們成就了完全的救贖，使我們一切的罪都得赦免。
- 2 祂的血滿足了神的公義，又救贖我們脫離墮落的光景，回到神面前，並回到神的福分裏。
- 3 基督作爲贖愆祭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來，使新約得以成立，信徒的罪也得以赦免—太二六 28。
- 4 『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並且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7、9。

## 週 六

### 捌 作爲贖愆祭的實際，基督『成就了洗罪的事，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

- 一 『這一位既爲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十 12：
  - 1 基督爲着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就把罪除掉了。
  - 2 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12 節。
- 二 基督已經『成就了洗罪的事』— 一 3：
  - 1 在三節裏，『洗罪』指明我們的罪已被洗去了。
  - 2 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洗罪的事；祂那一次的流血，成功了永遠的洗淨。
  - 3 照利未記十六章的豫表看，主耶穌是把祂的血帶到天上的至聖所，灑在神面前，爲我們的罪成就平息，使我們在神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30 節，來十二 22、24。
- 三 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因此祂獻上自己是一次永遠的，並且藉着祂的死所完成的救贖也是永遠的，有永遠的功效—七 27，九 12、14。

## 晨興餵養

約一 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

彼前一 20 基督在創世以前，就豫先被神知道，卻在諸時期的末後，纔為你們顯現出來。

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我們看見，在救贖裏，基督是神的羔羊。……這節指明基督是神的羔羊，從人類中除去罪。這節的『除去世人之罪』，實際上的意思是從人類除去罪。罪是藉着撒但進入人裏面，因為撒但將罪，就是他的毒性，注射到人類裏面。但神的羔羊來了，從世界，從人類除去這罪。

作為神的羔羊，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以對付罪性和罪行。由林前十五章三節，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和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神的羔羊，為我們的諸罪（指罪行）死了。不僅如此，按林後五章二十一節和希伯來九章二十六節，祂的死對付了罪（指罪性）。因此，罪性與罪行都由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之神的羔羊對付了（新約總論第二冊，九〇至九一頁）。

## 信息選讀

在救贖裏，基督這神的羔羊滿足了神的要求，就是祂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沒有一個墮落的人能履行這些要求。因此，需要神所指定的救贖主，神的羔羊，履行祂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

在約翰福音裏，神的羔羊表徵在肉體裏的話（約一 1、14），作舊約一切祭物的應驗，成就神完全的救贖。基督是一切祭物的總和。祂不僅是贖罪祭，也是贖愆祭、燔祭、素祭、平安祭、搖祭、舉祭、甘心祭和奠祭。……藉着基督作應驗一切祭物之神的羔羊，我們就能進入神裏面，並有分於神聖的生命和性情（約三 14-15，彼後一 4）。因着基督是神的羔羊，我們足能進入神裏面。我們能

放膽進入神裏面，知道祂沒有權利拒絕我們，因為我們是憑藉祂的羔羊來的。我們在基督裏有完全的救贖，因此我們能進入神裏面，享受祂一切的所是。

按彼前一章二十節，基督作為救贖的羔羊，在創世以前，就是在宇宙被造以前，就豫先被神知道。……基督是神在創世以前，按着祂的先見所豫定並豫備作救贖羔羊的。這事的成就是照着神永遠的定旨和計畫，不是偶然發生的。

『豫先知道』一辭，原文字根包括稱賞、認可和擁有的意思。被神豫先知道，意思就是被神豫先命定。衛斯特(Kenneth S. Wuest)在他的擴大本新約聖經裏，在彼前一章二十節用『豫先命定』一辭，說，『基督……在宇宙創立以前，就豫先被神命定。』這就是說，在已過的永遠裏，神就認可基督，並稱賞祂。神也命定基督作祂的受膏者，就是接受使命在時間裏完成一切神所計畫的一位，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尤其基督是被豫先知道，豫先命定作神的羔羊，以完成救贖。

啓示錄十三章八節說到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在神永遠的眼光裏，基督作為神的羔羊，是從受造之物存在的時候就被殺了。這就是說，在神看來，基督被殺不是在兩千年前，乃是從受造之物存在的時候，就是從作為世界一部分的人墮落的時候起。神豫先知道受造之物的墮落。因此，從受造之物存在起，神的羔羊基督就被殺了（新約總論第二冊，九一至九二頁）。

**參讀：**新約總論，第二十八篇。

**亮光與靈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晨興餽養

林前十五 3 我從前所領受又傳與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

彼前三 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你們到神面前；在肉體裏祂被治死，在靈裏祂卻活着。

林前十五章三節說，保羅在福音上傳給聖徒的第一件事，乃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為』的意思就是：祂替我們死了。我們需要祂為我們死，作我們的代替。基督是我們的救主，為我們的罪而代表我們死，好為我們完成救贖。這是對的。但這不是對基督之死更深的認識。我們若要在基督的釘十字架下生活行動，就需要對基督的死有更深的認識（基督徒的生活，一五九至一六〇頁）。

### 信息選讀

彼前三章十八節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你們到神面前；在肉體裏祂被治死，在靈裏祂卻活着。』基督是義的，我們是不義的，但祂為我們的罪受死。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祂的死除去所有的障礙，尤其是我們的罪和不義的障礙。因為祂的死除去了罪和不義的障礙，我們就有路達到神面前。基督受死，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

十八節和二章二十四節，林前十五章三節，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的罪（複數），都是指我們在外面行為上所犯的罪；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希伯來九章二十六節的罪（單數），是指我們性情裏生來的罪。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複數），為我們的罪（複數）死了，使我們的罪（複數）蒙神赦免。然而祂還成為罪（單數），使我們罪（單數）的難處得着解決。彼得不是先對付我們性情裏的



罪，乃是先對付我們行爲、品行上的罪。彼得前書着重基督的死救贖我們脫離我們所承受虛妄的生活（一 18-19）。

基督是義的，祂『代替不義的』受死，這事實指明祂的死不是爲殉道，乃是爲救贖。祂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擔當我們的罪，就是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爲公義的神按祂的公義所審判，好除去我們罪的攔阻，引我們到神面前。這是要救贖我們脫離罪，歸向神，脫離我們不義的品行，歸向公義的神（彼得前書生命讀經，二五九至二六〇頁）。

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按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將我們一切的罪都歸在神這羔羊身上。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說，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基督一次受死，擔當了我們的罪，並且在十字架上爲我們受了審判（賽五三 5、11）。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基督『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這裏的木頭，指木頭作的十字架，爲羅馬人處決罪犯的刑具，如舊約所豫言的（申二一 23，加三 13）。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的『向罪死了』，直譯，脫開了罪；因此是向罪死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死了的時候，那死成就了許多事。基督的死了結了我們，這了結能使我們脫離罪。藉着基督的死，我們能脫離罪，使我們得以向義活着。……基督的死在我們與罪之間畫了分界線。如今藉着祂的死，我們得以脫離罪（新約總論第三冊，二七一至二七二頁）。

**參讀：**彼得前書生命讀經，第二十一、二十四篇。

**亮光與靈感：** \_\_\_\_\_  
\_\_\_\_\_  
\_\_\_\_\_

### 晨興餽養

彼前二 24 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約壹二 2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所有世人的罪。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指出，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作祭物（來七 27），是在祂的身體裏，把我們的罪擔上了十字架（成就平息的真祭壇）。

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我們向罪死了。這意思是，藉着基督的死，我們已經與祂同釘，向罪死了，使我們得以向義活着，就是公義的向神活着。『向罪死了』，直譯是『脫開了罪』，因此是向罪死了。在基督的死裏，我們已經向罪死了（羅六 8、10~11、18）。我們向罪死了，使我們得以向義活着。這個向義活着，是在基督的復活裏活着（弗二 6，約十四 19，提後二 11）。義是神行政的事。我們已經得救，使我們可以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就是過一種與神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新約總論第十三冊，二二一至二二二頁）。

### 信息選讀

人要遠離罪行或罪性，最好的路就是被治死。無論人犯多少罪，一旦他死了，死就叫他與罪分開。彼得說到脫開了罪（彼前二 24）；保羅說到死了的人是已經從罪開釋了（羅六 1~11）。藉着基督的死，我們就能脫開了罪，使我們得以向義活着。表面看來，脫開了罪是了結我們；事實上，脫開了罪是叫我們活過來，使我們得以向義活着。

我們這些墮落的人是死的，且滿了罪（弗二 1）。但基督將我們的罪放在祂自己身上，並將我們的罪擔到木頭（十字架）上，在那裏為我們一切的罪受了神公義的審判。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一種鞭傷，而那鞭傷，那死亡，醫治了我們的死亡。現今我們成為活的（5）。一面，基督的鞭傷醫治我們，使我們藉着祂的死脫離罪；另一面，這醫治點活我們，使我們得以向義活着（新約總論第十三冊，二二二至二二三頁）。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節……說，『祂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所有世人的罪。』這裏和四章十節裏平息的祭物，原文是 hilasmos，希拉斯模斯。在一章七節有耶穌的血，在二章一節有基督的人位作我們的辯護者，現今在二節有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我們的辯護者為洗淨我們的罪而流血，祂乃是我們平息的祭物。『平息』這辭指明安撫或和解。當孩子錯了，父親指控他時，二者之間就沒有和平。在這樣的光景裏，需要和解，並平息父親與孩子之間的關係。這種和解，這種安撫就是平息。

為了幫助我們瞭解二節平息的祭物一辭，我們需要溫習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所說的平息處：『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是憑着祂的血，藉着人的信，為要在神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顯示祂的義。』……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平息處）這字譯作 hilasterion，希拉斯特利昂。（此字不同於 hilaskomai，希拉斯哥邁（來二 17），指平息的事，〔及〕 hilasmos，希拉斯模斯（約壹二 2，四 10），指平息物，就是平息的祭物。（在約壹二章二節及四章十節，）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來九 28），不僅為着救贖我們，更為着滿足神的要求，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約翰一書生命讀經，一四一至一四三頁）。

**參讀：**約翰一書生命讀經，第十、十三篇。

### 晨興餽養

來二 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為要在關於神的事上，成為憐憫、忠信的大祭司，好為百姓的罪成就平息。

加一 4 基督照着我們神與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

約壹二章二節說，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而四章十節說，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在希伯來二章十七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滿足了神對我們公義的要求，使我們與神和好。基督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這就是說，祂為我們使神平息。基督藉着平息神的公義以及祂在我們身上一切的要求，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一切的問題（新約總論第三冊，二六九至二七〇頁）。

### 信息選讀

加拉太一章四節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這裏我們看見，基督釘十字架時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沒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我們無法蒙救贖脫離我們的罪。

基督雖然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但祂釘十字架的目標是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世代是世界這撒但系統的一部分。世代是指撒但系統的部分、片段、方面以及現今時髦的表現，為撒但所利用，篡奪並霸佔人，使人遠離神和神的定旨。撒但的世界系統有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片段。我們可將每十年看作撒但之世界系統不同的時代或片段。現今的世代是撒但世界系統現今的部分。罪是屬魔鬼的，現今的世代是屬撒但的。神的仇敵是魔鬼，與罪有關；他是撒但，與邪惡的世代有關。神的仇敵是狡詐的，潛伏在罪與邪惡世代的背後。沒有基督的釘十字架，我們無法對付魔鬼所藏於其後的罪，或撒但所藏於其後的邪惡世代。基督為我們的罪釘十字

架，要拯救我們脫離這邪惡的世代。這指明惟有基督能拯救我們脫離魔鬼與撒但。罪與邪惡的世代已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所對付。祂照着神的旨意，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祂為我們的罪而死，要拯救我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代。所以，我們若要蒙拯救脫離這邪惡的世代，我們的罪必須受對付。我們若藉着傳揚福音，幫助別人罪得赦免，他們就會開始領悟，他們需要蒙拯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代。

加拉太一章四節的『救』，原文直譯的意思是拔出來，拉出來，解脫出來。按加拉太書全文看，這節所說現今邪惡的世代，是指宗教世界，世界的宗教系，在保羅的時代就是猶太宗教。這由六章十四至十五節得着證實。那裏把割禮看作世界（宗教世界）的一部分。對使徒保羅，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保羅在這裏着重的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目的是要把我們從猶太宗教，就是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這是照着神的旨意，把神所揀選的人從律法的監護下釋放出來（三 23），把他們從羊圈帶出來（約十 1、3）。

在加拉太一章我們看見，基督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目的是要把我們從宗教，從現今邪惡的世代救出來。熱中猶太教者將祂釘十字架。但主耶穌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要救我們脫離宗教的羊圈。對保羅時代的信徒和今天的我們，原則都是一樣的（新約總論第三冊，二八五至二八七頁）。

**參讀：**新約總論，第七十二、三百二十三篇；加拉太書生命讀經，第一篇；主的恢復以及宗教的現況，第一、四章。

**亮光與靈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晨興餵養

太二六 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約壹一 7 但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基督為新約並為信徒罪得赦免流出祂的血，這是祂在祂的死裏工作的一部分。

在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主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主的血乃是神的公義所要求的，為使我們的罪得赦免。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來九 22），沒有赦罪，就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使約無法成立。但基督的血已經流出，使罪得赦；新約也憑祂的血得以成立。主耶穌的血為我們成就了完全的救贖，使我們一切的罪都得赦免。祂的血救贖我們，從墮落的光景回到神面前，並回到神完滿的福分裏。主的血既滿足了神的公義，就立了新約。在這新約中，神賜給我們赦罪、生命、救恩，和一切屬靈、屬天、神聖的福分（新約總論第三冊，二六二至二六三頁）。

## 信息選讀

基督在祂的工作裏流出祂的血來，使新約得以成立，信徒的罪也得以赦免。

衛斯理查理（Charles Wesley）在他的一首詩歌裏，說到基督在加略所受五處流血的傷。這些傷有四處是祂被釘十字架時，在手上和腳上所受的傷，第五處的傷是祂肋旁的傷。前四處流血的傷是逼迫的事，但第五處的傷是救贖的事。

路加二十二章二十節和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都指明基督的血流出來。當然，這血是主耶穌自己流出來的。我們會以為是主的肋旁為兵丁所扎，使主的血流出來。從人的觀點看，羅馬兵丁扎主

的肋旁，因此祂的血流出來。但從基督的觀點看，是祂為着救贖流出祂的血來。路加二十二章二十節和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所說主的血流出來，是指從祂肋旁流出的血，不是指從祂手上和腳上的傷流出的血；後者與逼迫有關，前者與救贖有關。……我們常說到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然而，主耶穌說祂的血流出來。祂流出祂的血不是為着遭受逼迫，乃是為着完成救贖。

似乎是由於羅馬兵丁扎主的肋旁，纔使祂的血流出來。事實上，是主耶穌率先流出祂的血來。主的血流出來，若只是由兵丁所扎造成的，那就只是遭受逼迫。但照着主自己的話，祂的血流出來是為着救贖。這兩件事有很大的不同。基督的血流出來，若只是由於祂被兵丁所扎，這工作就是由兵丁所完成的。但基督的血流出來不是羅馬兵丁的工作。在神看來，這是基督在祂的死裏的工作。當主為我們流出祂的血來，那時祂作了極大的工作。這不是在祂釘十字架的前三小時被人逼迫時所發生的，乃是在後三小時祂為我們作工完成救贖時發生的。是的，基督流出祂的血來，是藉着兵丁所扎而發生的；但祂的血為着救贖我們流出來，實際上是基督自己的工作（新約總論第三冊，二六三至二六五頁）。

**參讀：**新約總論，第七十至七十一篇；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四十二篇；正常的基督徒信仰，一四一至一四二頁。

**亮光與靈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晨興餽養

- 來一 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祂成就了洗罪的事，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
- 十 12 惟獨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基督為着罪將自己當作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就把罪除掉（來九 26）；因此，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十 12）。祂坐在天上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祂永久坐在那裏，因此無須再為罪作甚麼，祂已經一次永遠的作成了。祂為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久坐下了，這與祭司天天站着，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成為對比（希伯來書生命讀經，五八〇頁）。

### 信息選讀

〔在神的救贖裏，〕主洗淨了我們的罪（來一 3）。祂不僅遮蓋了我們的罪，而且洗淨了罪。遮罪不過是把罪遮蓋，但洗罪則指我們的罪都被洗去了。在舊約的豫表中，遮罪只能遮蓋罪（詩三二 1），不能除去罪；所以遮罪的祭司天天站着，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一直不能坐下（來十 11）。但神的兒子已經除去罪（約一 29），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洗罪的事，因此就永久坐下了（來十 10、12）。在神看來，不再有罪了。在神看來，整個宇宙中，罪已經完全洗去了。你沒有罪，召會沒有罪，你的家也沒有罪了。罪已經被洗去，洗罪的事已經成就。這就是神的兒子在已過所完成的工作（希伯來書生命讀經，四五至四六頁）。



在主耶穌成功救贖的時候，是祂為我們作成了洗淨的工作。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給我們作成了一個完全的洗淨，擺在神面前，可以隨時應用在我們身上。

宇宙和人類的污穢，都是來自罪惡的，所以必須用贖罪的血，纔能洗淨。必須有流血將罪贖盡，纔能用這血洗淨罪的污穢。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就是為贖盡人的罪，所以祂的血就洗淨了人因罪而有的污穢。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成功了洗淨人罪的事，所以就到天上在神的右邊坐下了。……照利未記十六章的豫表看，祂是把祂的血帶到天上的至聖所，灑在神面前（來十二 22、24），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使我們在神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

在我們得救時的洗淨，是神把主耶穌所已經成功的洗淨，應用到我們身上。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洗淨，乃是在神面前一個客觀的事實，等到我們得救的時候，纔在我們身上變成一個主觀的經歷（聖經要道卷一，一二九至一三〇頁）。

希伯來九章十四節告訴我們，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基督在十字架上，在人的身體裏將自己獻給神（十 5、10），這身體是受時間限制的。但祂藉着永遠的靈作這事，這靈是永遠的，不受時間的限制。祂獻上自己是一次永遠的（七 27），並且藉着祂的死所完成的救贖也是永遠的（九 12），有永遠的功效。

基督為罪獻上自己作祭物，包含祂作贖罪祭。祂在十字架上的後三小時，在神看來，祂是那獻上自己作贖罪祭的獨一罪人。這工作一次永遠的完成了，並且永遠有功效（新約總論第三冊，二六七至二六八頁）。

**參讀：**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四十三篇；聖經要道，第七題。  
**亮光與靈感：** \_\_\_\_\_

---

讚美主—祂的救贖

8 6 8 6 (英1090)

降 E 大調

4/4

3-3 4 | 5--1 | 7̣-2- | 1--- | 3-4 5 | 6-2- | 2--- |  
一 親愛救主 新約之血, 何等寶貴、超絕!  
7-6 5 | 1̣--5 | 4-5- | 3--- | 5-4 2 | 6̣-7- | 1--- ||  
藉此我們 蒙神喜悅, 與神全然和諧。

二 藉主寶血我們得贖, 聖別遠離罪污;  
良心得潔,控告全無, 死行桎梏盡除。

三 更貴的血,遠勝亞伯, 神前美言述說;  
完全救贖何其深闊, 稱義罪人如我。

四 無瑕羔羊獻作犧牲, 乃藉永遠的靈;  
歷久彌新,寶血有能, 功效及於永恆。

五 藉血坦然進至聖所, 摸神施恩寶座;  
享神肥甘,神前生活, 新約福分得着。

六 主血保證:神的自己 我們全享無遺;  
蒙神接納,進入神裏, 神也活我們裏。

七 親愛救主新約之血, 何等寶貴、超絕!  
藉此我們蒙神喜悅, 與神全然和諧。



